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6执恢14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曹云，男，

被执行人汪南东，男，

申请执行人曹云与被执行人汪南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6民初1974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原执行案号(2019)粤0306执6718号，现恢复执行案号(2021)粤0306执恢1459号。

另，以汪南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还有：(2019)粤0306执7130号(申请执行人曹云)、(2019)粤0306执7122号(申请执行人文云东)、(2019)粤0306执7136号(申请执行人陈国狮)、(2019)粤0306执7138号(申请执行人陈国狮)、(2019)粤0306执7140号(申请执行人陈国狮)。

上述案件及本案合计被执行人汪南东应支付借款本金265000000元，其他费用502280元，一般债务利息暂计46955666.67元，迟延履行利息暂计10618951.16元，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669400元，共计323746297.8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汪南东持有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00)91256257股，强制卖出

103 万股。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协商一致，同意由法院对查封的股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处置，并就参考价、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上述股票，依法可拍卖用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汪南东持有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600）股票 90226257 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文 权

审 判 员 黄 少 辉

审 判 员 周 东 敏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书 记 员 张 婧 钰

